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74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業者，為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之適用類別業者」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上市或上櫃公司旗下所營運，於本市以獨立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方式，設有2處(含)以上營運據點，從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不論以點餐或自助方式，內用、外帶或外送方式，應建立食品來源之追蹤(溯)系統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

二、應登錄品項：營業時間所供售之產品至少10項，以品牌熱門之餐點優先登錄(直營店鋪優先登錄，倘若無直營店鋪，則由加盟店或專櫃登錄)。

三、應建立紀錄之事項：

(一)產品照片、食材來源、產地、品牌資訊、過敏原、包材來源及檢驗報告等。

(二)包含產品及食材中文名稱、品牌、各項食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豬肉、牛肉及其加工品應標示原料原產地（國）資訊、產品包材之來源證明（廠商資料或進口報單）、製造工廠資料（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）、自主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。

四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上述紀錄以文件、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自進貨日期起至少5年以上。

五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公開食材資訊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陳彥元

